

努力保持和发展经济增长的良好势头

○本刊评论员

今年以来，全省上下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一系列指示精神，对经济工作抓得紧，抓得实，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保持了较快较好的发展势头。据统计，1—6月全省国内生产总值增长9.5%，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4.9%，第三产业增长10.6%，财政总收入增长12.6%。社会需求对经济增长的拉动增强，结构调整步伐进一步加快，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提高，城乡居民收入稳步增长。但是，当前经济运行中也还存在一些突出的矛盾和问题，主要是：世界经济增长减缓对我省产品开拓市场带来了一定影响；有效需求不足的问题依然存在；农村市场增长乏力；就业压力仍然较大等。这些都需要认真加以解决。

下半年，世界经济和贸易增长放慢给我们的经济发展带来的负面影响还会进一步显现，对此，我们必须有清醒的认识。但也要看到，世界经济增长放慢受影响和冲击较大的主要是外贸依存度高、电子产业比重大的地区，我省同一些沿海省市相比，受到的直接负面影响相对会小些。同时，国际经济形势的变化，有利于我们扩大进口，引进外资、人才、技术和装备。国家继续实行积极的财政政策，也将对我们的经济发展注入新的动力。我们要趋利避害，扎实工作，坚定信心，乘势而上，充分利用各种有利因素，努力保持和发展经济增长的良好势头。

下半年的经济工作，总的要求是要认真贯彻江泽民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进一步加强领导，振奋精神，集中精力，突出抓重点、抓优势，突出重视和加强经济发展中的薄弱环节，突出解决好经济运行中的难点问题，扎扎实实做好各项工作。下半年的经济增长速度要保持上半年好的来势，财政收

入要保持两位数增长，城乡居民收入要略高于计划指标，主要经济指标都要力争超额完成年初的计划目标，确保实现“十五”计划的良好开局。

在具体工作上，下半年要突出抓紧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第一，要抓住国家继续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的机遇，千方百计加大投入。已开工的项目要加快工程进度，尽快竣工投产。下半年即将开工的项目要抓紧衔接，尽快落实资金，确保如期开工。要加大技术改造投入力度，在争取国家支持的同时，要抓住当前的有利时机，高起点引进一批先进技术和装备，嫁接改造国有企业。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落实政策，促进非国有投资的较快增长。第二，坚持以结构调整为主线，抓好产业的发展与提升。第一产业今年要有一个好的来势，保持适度增长。第二产业要着力抓引进，抓改造。要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做大做强高新技术企业。第三，要开拓市场，启动消费。进一步完善鼓励消费的政策措施，大力启动农村消费，扩大城市消费。要着力改善有效供给，增加新的消费需求。第四，要在继续抓好优势企业、优势产业、优势地区发展的同时，切实抓好中小企业和县域经济的发展。抓紧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改善对中小企业的金融信贷服务。要认真总结经验，不断探索加快县域经济发展的路子。第五，要整顿经济秩序，优化经济发展环境。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行为，规范对企业的各类检查评比，减轻企业负担。第六，要切实关心人民生活。继续采取有效措施，增加城乡居民收入。要广开就业门路，扩大就业面。进一步抓好社会保障体系的建立健全，抓好“两个确保”和“低保”工作。加强安全生产，维护社会稳定。



湖南政报

(半月刊)

第 14 期

2001年7月31日出版

刊名题字：颜家龙

湖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本刊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目 录

| | |
|---------------------|--|
| 卷 首 | 努力保持和发展经济增长的良好势头 本刊评论员 |
| 行政法规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304 号) (4)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305 号) (9) |
| 国务院 办 公 厅 文 件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体改办等部门关于降低中 小学教材价格深化教材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 的通知(国办发〔2001〕34号) (1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关于加 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1〕35号)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行政学院职能配 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2001〕37号) (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务院行政复议案件处理 程序若干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2001〕38号) (1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体改办等部门关于 农村卫生改革与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1〕39号) (1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 病行动计划(2001—2005年)的通知 (国办发〔2001〕40号) (21) |

传达政令 交流经验

发布信息 指导工作

| | |
|------------------|---|
| 国务院 办公厅 文件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监察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关于清理整顿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的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1〕41号) (26) |
| 政府规章 | 湖南省农村能源建设管理办法 (省政府令第145号) (30) |
| 省政府 办公厅 文件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开展社区就业工作促进下岗职工再就业的通知 (湘政办发〔2001〕16号) (32)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省际间经济技术合作工作意见的通知 (湘政办发〔2001〕18号) (35) |
| 县乡经济 | 抓好工业小区建设 促进山区经济发展 溆浦县县长 梁晓明 (36) |
| 读者论坛 | 对工业化及相关问题的再认识 省政府办公厅 黄卫东 (38) 说情也是一种腐败 邵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石丽华 (40) |
| 政务动态 | 省人民政府表彰先进工作者等5则 (40) |
| 封 页 | 中国南方航空动力机械公司 封一、二 湖南天一银河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封三 湘南烟草集团 封四 |

编辑委员会

顾 问：谢康生
黄石根
主 任：杨泰波
副 主 任：沈国凡
编 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志刚 王道生
文先赵 申庆华
朱一平 朱映红
朱雪军 许立程
苏耀辉 李江华
李妙和 李振粤
杨泰波 邹传庆
余长明 沈国凡
陈介湘 陈文吉
罗天明 罗新顺
周再华 钟生来
姜儒振 贺安杰
黄新明 谢先阳
蔡建和

总 编 辑：贺安杰
社 长：朱映红
副 总 编 辑：覃建荣
副 社 长：覃建荣
责 任 编 辑：吴飞帅
美 术 编 辑：吴飞帅

长 沙 卷 烟 厂
湖南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湘 南 烟 草 集 团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协 办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04 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已经 2001 年 5 月 9 日国务院第 3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朱 镕 基

二〇〇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保障人体健康和动植物、微生物安全，保护生态环境，促进农业转基因生物技术研究，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口、出口活动，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农业转基因生物，是指利用基因工程技术改变基因组构成，用于农业生产或者农产品加工的动植物、微生物及其产品，主要包括：

- (一) 转基因动植物（含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微生物；
- (二) 转基因动植物、微生物产品；
- (三) 转基因农产品的直接加工品；
- (四) 含有转基因动植物、微生物或者其产品成份的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农药、兽药、肥料和添加剂等产品。

本条例所称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是指防范农业转基因生物对人类、动植物、微生物和生态环境构成的危险或者潜在风险。

第四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有关规定，负责转基因食品卫生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国务院建立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部际联席会议由农业、科技、环境保护、卫生、外经贸、检验检疫等有关部门的负责人组成，负责研究、协调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国家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实行分级管理评价制度。

农业转基因生物按照其对人类、动植物、微生物和生态环境的危险程度，分为 I、II、III、IV 四个等级。具体划分标准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七条 国家建立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制度。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的标准和技术规范，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八条 国家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实行标识制度。

实施标识管理的农业转基因生物目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

第二章 研究与试验

第九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与试验的安全评价管理工作，并设立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委员会，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的安全评价工作。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委员会由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生产、加工、检验检疫以及卫生、环境保护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第十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工作的需要，可以委托具备检测条件和能力的技术检测机构对农业转基因生物进行检测。

第十一条 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与

试验的单位，应当具备与安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设施和措施，确保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与试验的安全，并成立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小组，负责本单位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与试验的安全工作。

第十二条 从事Ⅲ、Ⅳ级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的，应当在研究开始前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三条 农业转基因生物试验，一般应当经过中间试验、环境释放和生产性试验三个阶段。

中间试验，是指在控制系统内或者控制条件下进行的小规模试验。

环境释放，是指在自然条件下采取相应安全措施所进行的中规模的试验。

生产性试验，是指在生产和应用前进行的较大规模的试验。

第十四条 农业转基因生物在实验室研究结束后，需要转入中间试验的，试验单位应当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五条 农业转基因生物试验需要由上一试验阶段转入下一试验阶段的，试验单位应当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委员会进行安全评价合格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转入下一试验阶段。

试验单位提出前款申请，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 农业转基因生物的安全等级和确定安全等级的依据；
- (二) 农业转基因生物技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三) 相应的安全管理、防范措施；
- (四) 上一试验阶段的试验报告。

第十六条 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试验的单位在生产性试验结束后，可以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

试验单位提出前款申请，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 农业转基因生物的安全等级和确定安全等级的依据；
- (二) 农业转基因生物技术检测机构出

具的检测报告；

(三) 生产性试验的总结报告；

(四)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组织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委员会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评价合格的，方可颁发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

第十七条 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利用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的或者含有农业转基因生物成份的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农药、兽药、肥料和添加剂等，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审定、登记或者评价、审批前，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取得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

第十八条 中外合作、合资或者外方独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与试验的，应当经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章 生产与加工

第十九条 生产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应当取得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生产单位和个人申请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除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取得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并通过品种审定；
- (二) 在指定的区域种植或者养殖；
- (三) 有相应的安全管理、防范措施；
- (四)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条 生产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生产档案，载明生产地点、基因及其来源、转基因的方法以及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流向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的，应当由国务院农业行

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二条 农民养殖、种植转基因动植物的，由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销售单位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代办审批手续。审批部门和代办单位不得向农民收取审批、代办费用。

第二十三条 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相应的技术标准组织生产、加工，并定期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生产、加工、安全管理情况和产品流向的报告。

第二十四条 农业转基因生物在生产、加工过程中发生基因安全事故时，生产、加工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采取安全补救措施，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五条 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运输、贮存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控制措施，确保农业转基因生物运输、贮存的安全。

第四章 经营

第二十六条 经营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经营许可证。

经营单位和个人申请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经营许可证，除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有专门的管理人员和经营档案；
- (二) 有相应的安全管理、防范措施；
- (三)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七条 经营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经营档案，载明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来源、贮存、运输和销售去向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列入农业转基因生物目录的农业转基因生

物，应当有明显的标识。

列入农业转基因生物目录的农业转基因生物，由生产、分装单位和个人负责标识；未标识的，不得销售。经营单位和个人在进货时，应当对货物和标识进行核对。经营单位和个人拆开原包装进行销售的，应当重新标识。

第二十九条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应当载明产品中含有转基因成份的主要原料名称；有特殊销售范围要求的，还应当载明销售范围，并在指定范围内销售。

第三十条 农业转基因生物的广告，应当经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刊登、播放、设置和张贴。

第五章 进口与出口

第三十一条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引进农业转基因生物用于研究、试验的，引进单位应当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方可批准：

- (一) 具有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申请资格；
- (二) 引进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在国（境）外已经进行了相应的研究、试验；
- (三) 有相应的安全管理、防范措施。

第三十二条 境外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利用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的或者含有农业转基因生物成份的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农药、兽药、肥料和添加剂的，应当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方可批准试验材料入境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中间试验、环境释放和生产性试验：

- (一) 输出国家或者地区已经允许作为相应用途并投放市场；
- (二) 输出国家或者地区经过科学试验证明对人类、动植物、微生物和生态环境无害；
- (三) 有相应的安全管理、防范措施。

生产性试验结束后，经安全评价合格，并取得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后，方可依

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定、登记或者评价、审批手续。

第三十三条 境外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农业转基因生物用作加工原料的，应当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符合下列条件，并经安全评价合格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

(一) 输出国家或者地区已经允许作为相应用途并投放市场；

(二) 输出国家或者地区经过科学试验证明对人类、动植物、微生物和生态环境无害；

(三) 经农业转基因生物技术检测机构检测，确认对人类、动植物、微生物和生态环境不存在危险；

(四) 有相应的安全管理、防范措施。

第三十四条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引进农业转基因生物的，或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农业转基因生物的，引进单位或者境外公司应当凭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和相关批准文件，向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报检；经检疫合格后，方可向海关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三十五条 农业转基因生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境转移的，货主应当事先向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过境转移，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人申请之日起 27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第三十七条 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出口农产品，外方要求提供非转基因农产品证明的，由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根据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转基因农产品信息，进行检测并出具非转基因农产品证明。

第三十八条 进口农业转基因生物，没有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和相关批准文件的，或者与证书、批准文件不符的，作退货或者销毁处理。进口农业转基因生物不按照规定标识

的，重新标识后方可入境。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询问被检查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单位和个人、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其提供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

(二) 查阅或者复制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有关档案、账册和资料等；

(三) 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问题作出说明；

(四) 责令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五) 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第四十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第四十一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支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第四十二条 发现农业转基因生物对人类、动植物和生态环境存在危险时，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宣布禁止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口，收回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销毁有关存在危险的农业转基因生物。

第七章 罚 则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 III、IV 级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或者进行中间试验，未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研究或者中间试验，限期改正。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

的,或者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试验,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生产性试验结束后,未取得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擅自将农业转基因生物投入生产和应用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和应用,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经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与试验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研究与试验,限期补办审批手续。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销售单位,不履行审批手续代办义务或者在代办过程中收取代办费用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农业转基因生物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

令停止进口,没收已进口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进口、携带、邮寄农业转基因生物未向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报检的,或者未经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批准过境转移农业转基因生物的,由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或者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比照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研究、试验、生产、加工、贮存、运输、销售或者进口、出口农业转基因生物过程中发生基因安全事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五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许可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以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或者核发许可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以及其他批准文件后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05 号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已经 2001 年 6 月 6 日国务院第 4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朱 镕 基

二〇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城市房屋拆迁的管理，维护拆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建设项目顺利进行，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实施房屋拆迁，并需要对被拆迁人补偿、安置的，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城市房屋拆迁必须符合城市规划，有利于城市旧区改造和生态环境改善，保护文物古迹。

第四条 拆迁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被拆迁人给予补偿、安置；被拆迁人应当在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

本条例所称拆迁人，是指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的单位。

本条例所称被拆迁人，是指被拆迁房屋的所有人。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城市房屋拆迁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房屋拆迁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房屋拆迁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互相配合，保证房屋拆迁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与城市

房屋拆迁有关的土地管理工作。

第二章 拆迁管理

第六条 拆迁房屋的单位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后，方可实施拆迁。

第七条 申请领取房屋拆迁许可证的，应当向房屋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房屋拆迁管理部门提交下列资料：

- （一）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 （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批准文件；
- （四）拆迁计划和拆迁方案；
- （五）办理存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出具的

拆迁补偿安置资金证明。

市、县人民政府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查；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颁发房屋拆迁许可证。

第八条 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在发放房屋拆迁许可证的同时，应当将房屋拆迁许可证中载明的拆迁人、拆迁范围、拆迁期限等事项，以房屋拆迁公告的形式予以公布。

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和拆迁人应当及时向被拆迁人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第九条 拆迁人应当在房屋拆迁许可证确定的拆迁范围和拆迁期限内，实施房屋拆迁。

需要延长拆迁期限的，拆迁人应当在拆迁期限届满 15 日前，向房屋拆迁管理部门提出延期拆迁申请；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延期拆迁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给予答复。

第十条 拆迁人可以自行拆迁，也可以委托具有拆迁资格的单位实施拆迁。

房屋拆迁管理部门不得作为拆迁人，不得接受拆迁委托。

第十一条 拆迁人委托拆迁的，应当向被委托的拆迁单位出具委托书，并订立拆迁补偿合同。拆迁人应当自拆迁委托合同订立之日起 15 日内，将拆迁委托合同报房屋拆

迁管理部门备案。

被委托的拆迁单位不得转让拆迁业务。

第十二条 拆迁范围确定后,拆迁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下列活动:

- (一) 新建、扩建、改建房屋;
- (二) 改变房屋和土地用途;
- (三) 租赁房屋。

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应当就前款所列事项,书面通知有关部门暂停办理相关手续。暂停办理的书面通知应当载明暂停期限。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拆迁人需要延长暂停期限的,必须经房屋拆迁管理部门批准,延长暂停期限不得超过1年。

第十三条 拆迁人与被拆迁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就补偿方式和补偿金额、安置用房面积和安置地点、搬迁期限、搬迁过渡方式和过渡期限等事项,订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

拆迁租赁房屋的,拆迁人应当与被拆迁人、房屋承租人订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

第十四条 房屋拆迁管理部门代管的房屋需要拆迁的,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必须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办理证据保全。

第十五条 拆迁补偿安置协议订立后,被拆迁人或者房屋承租人在搬迁期限内拒绝搬迁的,拆迁人可以依法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诉讼期间,拆迁人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先予执行。

第十六条 拆迁人与被拆迁人或者拆迁人、被拆迁人与房屋承租人达不成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经当事人申请,由房屋拆迁管理部门裁决。房屋拆迁管理部门是被拆迁人的,由同级人民政府裁决。裁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

当事人对裁决不服的,可以自裁决书送达之日起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拆迁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已对被拆迁人给予货币补偿或者提供拆迁安置用房、周转用房的,诉讼期间不停止拆迁的执行。

第十七条 被拆迁人或者房屋承租人在裁决规定的搬迁期限内未搬迁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强制拆

迁,或者由房屋拆迁管理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迁。

实施强制拆迁前,拆迁人应当就被拆除房屋的有关事项,向公证机关办理证据保全。

第十八条 拆迁中涉及军事设施、教堂、寺庙、文物古迹以及外国驻华使(领)馆房屋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尚未完成拆迁补偿安置的建设项目转让的,应当经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同意,原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中的有关权利、义务随之转移给受让人。项目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书面通知被拆迁人,并自转让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予以公告。

第二十条 拆迁人实施房屋拆迁的补偿安置资金应当全部用于房屋拆迁的补偿安置,不得挪作他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拆迁补偿安置资金使用的监督。

第二十一条 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拆迁档案管理制度,加强对拆迁档案资料的管理。

第三章 拆迁补偿与安置

第二十二条 拆迁人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对被拆迁人给予补偿。

拆除违章建筑和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不予补偿;拆除未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第二十三条 拆迁补偿的方式可以实行货币补偿,也可以实行房屋产权调换。

除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外,被拆迁人可以选择拆迁补偿方式。

第二十四条 货币补偿的金额,根据被拆迁房屋的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因素,以房地产市场评估价格确定。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五条 实行房屋产权调换的,拆迁人与被拆迁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计算被拆迁房屋的补偿金额和所调换房屋的价格,结清产权调换的差价。

拆迁非公益事业房屋的附属物，不作产权调换，由拆迁人给予货币补偿。

第二十六条 拆迁公益事业用房的，拆迁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城市规划的要求予以重建，或者给予货币补偿。

第二十七条 拆迁租赁房屋，被拆迁人与房屋承租人解除租赁关系的，或者被拆迁人对房屋承租人进行安置的，拆迁人对被拆迁人给予补偿。

被拆迁人与房屋承租人对解除租赁关系达不成协议的，拆迁人应当对被拆迁人实行房屋产权调换。产权调换的房屋由原房屋承租人承租，被拆迁人应当与原房屋承租人重新订立房屋租赁合同。

第二十八条 拆迁人应当提供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的房屋，用于拆迁安置。

第二十九条 拆迁产权不明确的房屋，拆迁人应当提出补偿安置方案，报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实施拆迁。拆迁前，拆迁人应当就被拆迁房屋的有关事项向公证机关办理证据保全。

第三十条 拆迁设有抵押权的房屋，依照国家有关担保的法律执行。

第三十一条 拆迁人应当对被拆迁人或者房屋承租人支付搬迁补助费。

在过渡期限内，被拆迁人或者房屋承租人自行安排住处的，拆迁人应当支付临时安置补助费；被拆迁人或者房屋承租人使用拆迁人提供的周转房的，拆迁人不支付临时安置补助费。

搬迁补助费和临时安置补助费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十二条 拆迁人不得擅自延长过渡期限，周转房的使用人应当按时腾退周转房。

因拆迁人的责任延长过渡期限的，对自行安排住处的被拆迁人或者房屋承租人，应当自逾期之月起增加临时安置补助费；对周转房的使用人，应当自逾期之月起付给临时安置补助费。

第三十三条 因拆迁非住宅房屋造成停产、停业的，拆迁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第四章 罚 则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擅自实施拆迁的，由房屋拆迁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拆迁，给予警告，并处已经拆迁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2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拆迁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以欺骗手段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由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吊销房屋拆迁许可证的，并处拆迁补偿安置资金1%以上3%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拆迁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房屋拆迁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拆迁，给予警告，可以并处拆迁补偿安置资金3%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房屋拆迁许可证：

(一) 未按房屋拆迁许可证确定的拆迁范围实施房屋拆迁的；

(二) 委托不具有拆迁资格的单位实施拆迁的；

(三) 擅自延长拆迁期限的。

第三十七条 接受委托的拆迁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转让拆迁业务的，由房屋拆迁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合同约定的拆迁服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屋拆迁管理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房屋拆迁许可证以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核发房屋拆迁许可证以及其他批准文件后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或者对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在城市规划区外国有土地上实施房屋拆迁，并需要对被拆迁人补偿、安置的，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2001年11月1日起施行。1991年3月22日国务院公布的《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体改办等部门 关于降低中小学教材价格深化教材 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1〕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体改办、国家计委、教育部、新闻出版总署《关于降低中小学教材价格深化教材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六月四日

关于降低中小学教材价格深化教材 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

体改办 国家计委 教育部 新闻出版总署

中小学教材的编写、出版、发行和管理，是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推进素质教育的一个关键环节。多年来，教育、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加强中小学教学用书的管理，保证了教育事业的发展。但是，近几年来，中小学教材价格居高不下，教辅材料过多、过滥的现象突出，严重增加了学生家长特别是农村学生家长的经济负担，社会反映强烈，不利于九年义务教育的普及。为加强中小学教学用书管理，切实减轻农民负担，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现就降低中小学教材价格，深化教材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

一、降低中小学教材价格，加强教材价格的管理和监督

(一)降低教材价格。各地区要按照《国家计委、新闻出版署关于核定2001年秋季中小学教材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0〕2134号)的要求，取缔不合理教材费用项目，调减租型费率和发行折扣率，严格控制教材出版环节的利润率水平，降低2001年秋季教材价格。各地区教材价格核定的具体情况，报国家计委备案。

2002年起，教材价格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以租型、出版、发行等环节发生的行业平均成本和5%的成本利润率为基础，核定教材印张绝对金额，进一步核减教材价格。由

国家计委统一制定教材印张中准价格和浮动幅度，省级价格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规定的浮动幅度内确定具体印张价格，并制定教材的零售价格。

(二)加强教材价格的管理和监督。整顿教材编写、出版和发行环节的秩序，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在中小学教材的编写、出版、发行等环节违规收取费用。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中小学教材价格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的，要严肃处理。

二、推广使用经济适用型教材

(一)在农村地区和经济欠发达的城镇推广使用经济适用型教材。根据我国经济发展水平不平衡的实际情况，为减轻学生家长特别是农村学生家长的经济负担，除经济较为发达的城镇和少数富裕农村地区外，在其他农村地区和经济欠发达的城镇推广使用黑白版教材，对贫困地区农村中小學生要逐步实行政府免费提供教科书的制度。上述地区的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积极组织订购黑白版教材，出版和发行部门要保证黑白版教材的供应。

(二)制定教材的版式标准。本着美观大方、经济适用的原则，对中小学教材的版面、字体、字号、间距、插图、纸张质量等作出具体、明确的规定。具体标准由国家质检总局

会同教育部、新闻出版总署制定。

三、加强对中小学教辅材料的管理

(一)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中发〔1999〕9号)精神,坚决纠正目前中小学教辅材料过多、过滥的状况,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和家长的负担。中小学校不得组织学生购买一切形式的教辅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得强迫学校订购,发行部门不得向学校发行或搭售教辅材料。任何部门、单位不得组织学生统一购买专题教育的有关书籍和资料。

(二)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制定具体办法,对教辅材料的出版、发行进行清理、整顿,切实加强对社会出版发行的教辅材料的管理。

(三)严厉打击教材和教辅材料的盗版、盗印和非法出版教学用书的活动。对未经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查许可出版、印刷、发行教学用书的,一律取缔,依法严肃处理。

四、深化教材管理体制变革

(一)建立与素质教育相适应的教材编写核准制度,完善教材的审定体制。教育行政部门要对申报教材编写者的资质、教材编写的指导思想、体系结构及教材的适用范围等进行核准。教育行政部门和国家公务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参与教材的编写。核准的具体程序和内容由教育部另行制定。

按照编审分开的原则,完善教材审定体制,实行两级审定。教育部负责国家课程的教材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流通的地方课程教材的审定,地方课程教材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审定,报教育部备案。地方课程教材的品种和数量要严格控制。

(二)深化教材出版发行体制改革,打破垄断,引入竞争机制。按照出版发行管理体制变革精神,改革中小学教材指定出版方式和单一渠道发行的体制。教材的出版发行由符合教材出版发行资质的出版发行机构(或出版发行联营机构),在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价格范围内,在保证“课前到书,人手一册”的前提下,通过竞标进行。教材出版发行机构的资质由新闻出版总署确认。本着保证质量、公平竞争、降低成本的原则,引入新华书店以外的发行机构参与教材的发行。中小学教材的出版发行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牵头、教育行政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参加,面向全国招标。

2002年起,先选择若干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教材出版发行改革试点,在积累试点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在全国推开。具体试点实施方案由新闻出版总署牵头,国家计委、教育部等部门共同参加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三)改革教材价格管理体制。进行教材出版发行改革试点的地区,中小学教材的价格在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基准价及其浮动幅度内,由出版发行机构竞标产生。教材基准价按租型、出版、发行等环节发生的行业平均成本和5%的成本利润率核定,实行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两级管理。国家课程教材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流通的地方课程教材的基准价和浮动幅度,由国家计委会同新闻出版总署和教育部制定;地方课程教材的基准价和浮动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新闻出版和教育行政部门制定,并报国家计委备案。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建设部 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1〕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五月十二日

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

(国土资源部 建设部 二〇〇一年五月十日)

目前，我国大部分地区逐渐进入汛期，部分地区进入地质灾害易发期，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时有发生。为切实做好当前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高度重视，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责任制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地质灾害防治是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大事，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以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充分认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坚持不懈地抓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对本地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总责，要建立和完善领导责任制，将灾害危险点的监测和防治任务落实到具体单位，明确具体负责人，务必做到任务到人、责任到人。

二、加强监测，建立地质灾害预警系统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搞好地质灾害的预警工作，对经常或可能发生崩塌、滑坡、泥石流等突发性地质灾害的重点地区，要严密监测并及时预报，建立预警系统，落实防范措施。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土资源等部门要建立突发性地质灾害群专结合的监测体系和群测群防的网络，切实执行地质灾害年度预案编制、险情巡查、灾情速报、汛期值班等制度。要及时组织专业队伍对重点地区进行地质灾害巡回检查，对所有灾害危险点逐点制定并落实包括监测、报警、人员疏散路线、应急抢险等内容的防灾预案，防患于未然。已开展过地质灾害调查的县（市），要认真落实群测群防的措施。

三、排查隐患，制定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在近期内对地质

构造复杂的城镇建筑物的地质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排除隐患。对发现的危险点和群众提供的险情线索，要迅速作出危险性、危害性判断，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做好危险地区居民的转移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对危险大的高陡边坡，由责任主体排查和采取防治措施。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土资源等部门要通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与评价工作，掌握地质灾害的发育、分布规律、圈定地质灾害易发区，并结合地质灾害易发区社会经济及人口分布状况，制定、完善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各地区应根据本地区引发地质灾害的原因，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防止地质灾害的发生。长江流域尤其是中上游地区要针对年降雨量大、山高谷深坡陡、地形复杂的特点，加强对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防治；要高度重视三峡库区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三峡办、国土资源部等有关部门要迅速采取有力措施，排除隐患，所需资金从三峡工程建设投资中安排；北方地区特别是西北黄土地区要警惕黄土湿陷造成的房屋开裂，做好黄土塬边缘滑坡、沟口泥石流灾害的防治；沿海地区特别是浙江、福建等山地、丘陵区，要警惕台风造成的暴雨引发崩塌、滑坡、泥石流等突发性地质灾害；矿山企业要特别注意尾矿和废渣堆放点的安全，防止暴雨引发矿渣泥石流造成的危害。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在编制和实施城市总体规划过程中，要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要将地质灾害防治规划作为城市总体规划必备的组成部分；目前尚不够完备的，要限期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进行补充。对地质灾害易发地区的城市，要结合地质灾害调查和评价工作，对城市规划的有关内容进行一次检查。对城市规划区内地质情况尚不清晰

的，必须加强和补充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建设时，必须充分考虑建设用地条件；凡没有进行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或者未考虑建设用地条件而批准使用土地和建设的，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四、加强监督，加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执法力度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土资源等部门要适时对经常或可能发生崩塌、滑坡、泥石流等突发性地质灾害的地区进行跟踪管理，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在有可能发生滑坡、泥石流、崩塌等危险的斜坡上进行修路、建房、开矿、取土等工程活动，必须事先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工程勘察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进行勘察设计、施工，杜绝人为活动诱发地质灾害情况的发生；在平原地区从事上述活动的，也应事先了解是否存在岩溶塌陷、土洞等隐患，并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对已经修建的工程，要坚决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发生地质灾害。因违反规定，发生地质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并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追究地

方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人和政府有关部门正职负责人的责任。

国土资源部等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并进一步研究制定地质灾害防治法规和规章，从根本上解决或减少地质灾害的发生。

五、安排资金，保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需要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地质灾害防治资金列入年度计划和预算，确保潜在的地质灾害得到及时调查、勘查和治理。要建立多元化、多渠道的投资机制，调动社会各界及人民群众防治地质灾害的积极性，鼓励社会捐助，积极争取国际资助，保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需要。

六、加强宣传，提高干部群众的防灾意识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土资源等部门要加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宣传力度，扎扎实实地做好宣传、培训工作，普及地质灾害防治基本知识。当前要把宣传的重点放在山城和农村，使地质灾害严重的县（市）的领导和广大干部群众都掌握这方面的基本要求和规范，增强防灾意识，提高抗灾能力。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行政学院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2001〕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行政学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五月十五日

国家行政学院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国家行政学院是负责培养高中级国家公务员、高层次的管理人员和政策研究人才，提供政府管理政策咨询、开展公共管理等领

域理论研究的机构，为国务院的直属事业单位。

一、职能调整

(一) 增加对地方行政学院公务员培训
工作业务指导的职能。

(二) 增加对部分国有重要骨干企业领导
人员培训的职能。

(三) 增加受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
委托为其培训高级公务员的职能。

(四) 加强对政府系统优秀中青年司级
(厅、地、市级,下同)和处级(县、市级,
下同)国家公务员培训的职能。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国家行政学院的主要
职责是:

(一) 承担对政府系统部分省(部)级、
司级和处级国家公务员的培训;承担对部分
优秀中青年司级、处级国家公务员和少量优
秀应届大学毕业生的培训;承担受香港、澳
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委托为其培训高级公务员
的工作。

(二) 承担部分国有重要骨干企业领导
人员的培训工作。

(三)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开展与本院
主要学科有关的硕士、博士学位教育工作,
接受外国留学生、进修生。

(四) 向中央国家机关和地方政府以及
有关部门推荐优秀学员。

(五) 研究国家公务员培训教育工作中的
重大问题,参与制定国家公务员培训的方
针政策。

(六) 负责本院培训教材和有关参考资
料的编写和编译工作。

(七) 围绕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教
学需要开展科学研究,向国务院和有关部门
提出政策咨询意见和建议。

(八) 会同有关部门对地方行政学院公
务员培训工作进行业务指导,承担部分师资
的培训。

(九) 开展与外国(地区)行政院校、
公务员管理机构、有关国际组织和学术团体
等有关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十)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国家行政学院设 14 个
职能部门。

(一) 办公厅(研究室)。

协助院领导处理日常院务工作,协调行
政事务;研究学院发展的重大问题,起草学
院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起草重要文
稿;对重大课题进行调查研究,承办为国务
院和有关部门提供咨询方面的工作;承担学
院的新闻宣传工作;承担学院党委秘书工
作;承担会议组织及会议决定事项的督促检
查工作,拟定有关规章制度;承担文电、秘
书、接待、信访、办公自动化、文档、保
密、保卫和机关行政、资产管理、财务管
理、审计、基建工作;承担与地方行政学院
的日常联络工作和有关事务。

(二) 教务部。

承担教学工作的综合管理,拟定培训、
教学、教材编写的规划、计划和学科建设规
划;承担教学活动监督检查工作;负责教学
质量的监督与评估;承担拟定和组织实施教
师队伍建设规划、专职教师业务考评和兼职
教师遴选工作;承担国家公务员培训的需求
调研、政策研究、教学改革的实施和协调工
作。

(三) 进修部。

承担省(部)级干部和国有重要骨干企
业领导人员培训的组织实施工作;参与拟定
培训规划、年度教学计划和培训班教学方
案;参与制定并组织实施有关培训班招生计
划,负责学员的学籍、档案管理工作;参与
教学质量的监控工作;承担学员的思想政治
工作,负责学员的日常管理以及有关活动的
组织实施工作;参与优秀学员的考核和推荐
工作。

(四) 培训部。

承担司级干部和中青年后备干部的培训
工作;参与拟定培训规划、年度教学计划和
培训班教学方案;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有关
培训班招生计划,负责学员的学籍、档案管
理工作;承担优秀应届大学生的选拔和培养
工作;组织协调及开展研究生和学位教育;
参与教学质量的监控工作;承担学员的思想
政治工作,负责学员的日常管理以及有关活
动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学员的平时考核,
参与优秀学员的考核和推荐工作;承担学院

校友会的日常工作。

(五) 科研部。

负责学院科研工作的组织管理,拟定科研规划与计划,审定研究课题;组织国内与国际科研、学术交流活功;负责科研经费的管理;承担科研成果的评审和推广运用工作;承担院际间以及与有关单位科研协作的组织管理;开展对政府管理中的重大问题的科研工作,组织协调咨询工作;编辑院刊及有关刊物。

(六) 公共管理教研部。

承担行政管理、公共政策、领导科学等方面的教学、科研和咨询工作;组织编写有关教材、教学参考资料;参与拟定有关培训规划、教学计划和培训班培训方案;承担本教研部兼职教师聘请工作;承担对地方行政院校有关师资的培训工功。

(七) 经济学教研部。

承担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宏观经济管理、产业与区域经济、工商管理等方面的教学、科研和咨询工作;组织编写有关教材、教学参考资料;参与拟定有关培训规划、教学计划和培训班培训方案;承担本教研部兼职教师聘请工作;承担对地方行政院校有关师资的培训工功。

(八) 法学教研部。

承担以行政法为主的法制建设等方面的教学、科研和咨询工作;组织编写有关教材、教学参考资料;参与拟定有关培训规划、教学计划和培训班培训方案;承担本教研部兼职教师聘请工作;承担对地方行政院校有关师资的培训工功。

(九) 政治学教研部。

承担马克思主义政治理论、邓小平理论、中外政治制度、国际政治、社会发展战略以及政治学、社会学基本原理等方面的教学、科研和咨询工作;组织编写有关教材、教学参考资料;参与拟定有关培训规划、教学计划和培训班培训方案;承担本教研部兼职教师聘请工作;承担对地方行政院校有关师资的培训工功。

(十) 综合教研部。

承担现代科技、计算机应用、外语、文

学、历史、体育等方面的教学和科研工作以及有关专业技能培训的组织工作;组织编写有关教材、教学参考资料;参与拟定有关培训规划、教学计划和培训班培训方案;为学员开设多种内容的选修课和讲座;承担本教研部兼职教师聘请工作;承担对地方行政院校有关师资的培训工功。

(十一) 信息技术部。

负责学院图书馆、影视音像、多媒体和计算机网络的建设和管理;承担教学科研软件开发以及相关的印制业务;承担教学、科研和办公现代化信息技术保障工功。

(十二) 人事局。

负责学院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和机构设置、编制管理工作;承担对学院各部门领导班子和院管干部的具体管理工作;按照管理权限,承担学院工作人员调配、任免、考核、奖惩、职称评审、教育培训、出国政审、劳动工资、保险福利和离退休人员管理等工作;组织协调优秀学员的推荐工功。

(十三) 国际部。

负责学院日常外事工作,承办学院与外国(地区)行政院校、国际组织之间的有关合作交流事宜;承担涉港、澳、台的有关事务;承办有关国际会议、国际资助项目签约的组织协调和监管工功。

(十四) 纪检监察室。

承担学院的监察工作和机关纪委的日常工作;承担学院党风党纪和廉政建设的具体工功;承办违纪案件的调查处理事宜;组织协调学院审计工功。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工青妇等工作。

四、人员编制

国家行政学院机关事业编制为400名(含后勤服务管理人员)。其中,院长1名(国务院领导同志兼任),常务副院长1名(正部级),副院长4名(副部级),正副司级领导职数45名。

国家行政学院机关服务中心为学院直属事业单位,对外可使用“国家行政学院机关服务局”印章。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务院行政复议案件处理程序若干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2001〕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对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部级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省部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国务院最终裁决。行政复议法第三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具体办理行政复议事项。为了保障行政复议法全面贯彻实施，促进各省部级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从严治政，进一步规范行政复议案件的有关处理程序，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向国务院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依法不应当受理的，授权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依法处理。

二、向国务院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符合法定条件，依法应当受理的，授权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经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审查，依法应当维持省部级行政机关原级行政复议决定以及认定抽象行政行为合法的，一般不再报请国务院审批，由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依法办理；但是，影响重大的，应当报请国务院审批。

经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审查，依法应当撤销、变更省部级行政机关原级行政复议决定

或者认定抽象行政行为不合法的，由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与有关行政机关协商。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有关行政机关同意自行改正的，一般不再报请国务院审批；意见不一致，有关行政机关不同意改正的，由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报请国务院审批。

对只涉及行政复议案件程序的事项，一般由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依法处理；但是，涉及重大、敏感案件的程序问题，应当及时请示国务院。

三、启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行政复议专用章”。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具体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出具有关法律文书时，应当加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行政复议专用章”。

四、对国务院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和审查的抽象行政行为，有关省部级行政机关应当严格按照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及时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供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配合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办理行政复议事项。

各地方、各部门要结合本地方、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认真研究落实，严格依法开展行政复议的各项工作，进一步加强政府法制建设，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五月十四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体改办等部门关于农村卫生改革与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1〕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体改办、国家计委、财政部、农业部、卫生部《关于农村卫生改革与发展的指导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关于农村卫生改革与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体改办 国家计委

财政部 农业部 卫生部

(二〇〇一年五月八日)

农村卫生工作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内容，是保障广大农民健康，保护农业生产力和，振兴农村经济和维护社会稳定的大事，是我国卫生工作的重点。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卫生改革与发展的决定》(中发〔1997〕3号)和《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具有预防保健和基本医疗功能的农村卫生服务体系，实行多种形式的农民健康保障办法，使农民人人享有初级卫生保健，现就农村卫生改革与发展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全面落实初级卫生保健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高度重视发展农村初级保健工作，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随着农村经济发展逐步提高初级卫生保健水平。要制定分阶段实施方案，统筹安排人力、物力和财力，重点控制传染病、地方病，预防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做好基本医疗服务、妇幼保健、老年保健、改水改厕等工作；积极推进“九亿农民健康教育行动”，普及医药科学知识，倡导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二、改革卫生管理体制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依法行使管理和监督职责，打破部门和所有制界限，对农村卫生工作实行全行业管理。要以区域卫生规划为指导，合理安排农村卫生机构的布局，加强农村卫生机构、从业人员、卫生技术应用等方面的准入管理，制定服务规范，完善有关规章制度。禁止非卫生技术人员进入卫生技术岗位，取缔非法行医。乡镇人民政府要

配合县卫生行政部门，积极做好本乡镇的卫生工作。

农村卫生机构要以公有制为主导，鼓励多种经济成份卫生机构的发展。根据各地区实际，乡镇卫生院可以由政府和集体投资举办，也可以合作经营。允许社会、个人投资举办医院和医疗诊所。村卫生室可以集体举办、村医联办，也可以个体承办。

乡镇卫生院的人员、业务、经费等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按职责管理。完善乡村卫生服务管理一体化，强化乡镇卫生院对村卫生室的指导与监管作用，提高乡村卫生组织的综合服务能力。

三、健全卫生服务网络

要优化县(市)、乡、村卫生资源配置，调整农村卫生服务网络功能，改善服务质量，提高服务效率。乡镇卫生院和计划生育服务机构要按照职能，突出服务重点，资源共享，避免重复建设。乡镇卫生院以公共卫生、预防保健为主；计划生育服务机构以计划生育为主。要根据区域卫生规划和农民实际需求，调整乡镇卫生院布局。鼓励县(市)、乡、村卫生机构开展纵向业务技术合作。在农村卫生服务网络建设中，要注重发挥中医药的作用。

县级卫生机构要贯彻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精神，落实对农村卫生技术指导的责任，发挥培训农村卫生人才的作用。县级预防保健机构要把预防保健工作深入到农村基层；县级医疗机构要承担乡村卫生机构的转诊，解决农民危重、疑难病症的诊治；县级卫生行政执法机构要根据卫生监督体制改革的精神和原则，充实力量，加大巡回监督力度。有条件的地区，可在乡镇派驻卫生监督

执法人员，加强对农村公共卫生的监督和卫生机构的监管。

乡镇卫生院要协助进行农村卫生执法工作。要坚持预防保健工作与医疗服务相结合，确保公共卫生工作的落实，提高基本医疗服务水平，尤其要增强产科、计划生育、急救等服务功能。在经济发达地区，乡镇卫生院可转向社区卫生服务职能。除乡中心卫生院之外，一般乡镇卫生院不向医院模式发展。

要加强村卫生室建设，使之能够为农民提供安全、方便的常见伤病诊治服务，并承担公共卫生和预防保健任务。

四、推进乡镇卫生院改革

乡镇卫生院要建立权责明确、民主管理、自我约束和自我激励的运行机制。要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在全县或更大范围内招聘作风好、懂技术、善管理的主治医师及以上职称的优秀人才担任乡镇卫生院院长，适当提高其待遇并将其工资和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列入财政预算。要实行院长任期目标责任制，对不称职的乡镇卫生院院长予以解聘。有条件的地区，可试行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的卫生院院长负责制。

乡镇卫生院要完善规章制度，加强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和财务管理，引入竞争机制，降低运营成本，提高收费透明度，规范医疗行为，提高服务质量。推进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全面实行聘用制，因事设岗，按岗聘人，竞争上岗，严格内部考核制度，采取激励机制，使人员收入与技术水平、服务态度和劳动贡献挂钩。

五、提高卫生技术人员素质

要加快农村卫生技术人员结构的调整。各地区要制定规划，加强对乡镇卫生院院长管理技能的培训和卫生技术人员全科医学知识与技能的培训。乡镇卫生院医生在3至5年内达不到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要转岗分流。要严格控制乡镇卫生院内非卫生技术人员的比例，对卫生技术岗位上的非卫生技术人员要有计划地清退。要加强对现有乡村医生的学历教育，新进入村卫生室的人员应具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力争用10年时间在大部分农村地区完成乡村医生向执业助理医师的转化。在农村卫生技术人员培训中，要加强中医药知识与技能的培训。

凡毕业后自愿到农村服务的医学院校本科以上学历以上学生，可优先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凡赴边远贫困地区农村基层服务的毕业生，可按规定享受国家的优惠政策。

要改善农村卫生人员的生活、工作环境，实行鼓励卫生人员到农村基层服务的政策和措施，引导城镇医务人员到农村服务。要严格执行城市医生在晋升主治医师和副主任医师职称之前到农村卫生机构服务满规定年限的制度。

六、完善卫生经济政策

要按照公共财政的要求，规范政府对农村卫生事业补助的范围和方式，并随着经济增长和财政收入的增加，调整卫生支出结构，加大对农村卫生的投入力度。农村卫生工作所需经费由县级财政安排。中央和省级人民政府要根据需要，安排一定的农村卫生专项资金，重点用于贫困地区的传染病和地方病防治、基础卫生设施条件改善、人才培养等工作。同时，动员社会广泛筹措资金，发展农村卫生事业。

乡镇卫生机构上划到县级人民政府管理，经费预算指标相应上划到县级财政。对政府举办的乡镇卫生机构给予定额和定项补助。定额补助主要包括计划免疫、妇幼保健、传染病和地方病控制、健康教育和贫困地区基本医疗服务。定额制定的依据为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卫生状况、居民收入情况、服务人口、服务面积、服务数量等。定项补助主要包括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购置和离退休人员费用。对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的补助，根据开展工作需要、项目论证结果和国家规定程序合理安排，对乡镇卫生院原全民和集体所有制离退休人员的离退休金，按国家规定给予专项补助。对村级卫生机构和卫生人员承担预防保健任务的补助按财政有关规定执行。对民办公助卫生机构给予适当补助。

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农村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价格执行政府指导价，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价格放开。县级价格主管部门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加强对价格的监管。农村卫生机构的税收政策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号）中的有关规定执行。禁止

向农村卫生机构和村个体医生乱收费。

七、加强药品供应与使用的管理

要加强农村药品供应网络建设，方便农民购药。支持、鼓励大中型批发企业兼并、改造地（市）、县（市）批发企业为地区基层配送中心。支持、鼓励向农村发展药品连锁经营。促进农村卫生机构集中采购药品，也可通过乡村卫生服务管理一体化，由乡镇卫生院为乡村医生统一代购药品。

要加强对农村药品经营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非法交易和制售假劣药品的行为，保障农民用药安全。

卫生行政部门要根据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乡村卫生工作职能制定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规范用药行为。村卫生室和乡村个体诊所除可经销由省级卫生、药品监管部门审定的常用和急救用药外，不得从事药品购销活动。

八、实行多种形式的农民健康保障办法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引导，支持实行多种形式的农民健康保障办法，建立适合农村经济状况的筹资机制和管理体制，并通过宣传教育，提高农民自我健康保障意识，从而解决农民因病致贫和因病返贫的问题。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合作医疗的组织领导。按照自愿量力、因地制宜、民办公助的原则，继续完善与发展合作医疗制度。合作医疗筹资以个人投入为主，集体扶持，政府适当支持，坚持财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合作医疗的水平、形式可有所差别。有条件的地区，提倡以县（市）为单位实行大

病统筹，帮助农民抵御个人和家庭难以承担的大病风险。

九、重视做好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卫生工作

中央和省级人民政府要加大对农村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并根据需要安排扶贫资金用于卫生扶贫。

要加强对地方病防治工作的领导，明确目标任务，落实具体措施。采取换粮、改水或集体迁移等综合性措施，力争在5年内使危害严重的主要地方病得到基本控制。

要坚持东部支援西部、城市支援农村的做法。卫生行政部门在组织全国卫生系统对口支援活动中，要优先安排对农村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人员培训、技术和管理指导、巡回医疗、设备支援等，并使之制度化。在政府组织的卫生支农中发生的有关费用，由派出地区地方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要积极沟通和联系社会各方面力量，多形式、多渠道支援农村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卫生事业的发展。在做好少数民族地区卫生工作中，要注重发挥民族医药的作用。

十、加强组织领导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农村卫生改革与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本指导意见提出的要求，统一思想，锐意改革，紧密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方案，并认真组织和落实各项措施。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制定有关配套政策，实行分类指导，促进农村卫生的改革与发展，开创我国农村卫生工作的新局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行动计划（2001—2005年）的通知

国办发〔2001〕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卫生部等30个部门和单位共同制定的《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行动计划（2001—2005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已经国务院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 行动计划（2001—2005年）

近年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国预防与控制艾滋病中长期规划（1998—2010年）》（国发〔1998〕38号，以下简称《规划》），积极开展健康教育与行为干预活动，使全国艾滋病性病防治工作取得了一定进展。但从当前情况看，我国艾滋病性病防治工作的形势依然十分严峻：艾滋病性病流行呈快速增长趋势，发病人数上升迅速；经静脉吸毒传播艾滋病病毒的迅猛势头仍未得到遏制；经采供血传播艾滋病病毒的途径尚未阻断，违法手工采集和非法采集原料血浆的行为屡禁不止，血液制品的监督管理有待加强；一些地方政府领导对艾滋病在我国大规模流行的潜在危险和对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的危害认识不足，《规划》的贯彻落实情况不平衡，防治艾滋病性病综合治理的协调力度不够。为切实解决这些问题，保证《规划》目标和任务如期完成，特制定《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行动计划（2001—2005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

一、实施原则

（一）政府负责，加强部门合作与社会参与，齐抓共管。

（二）预防为主，加强宣传教育，标本兼治，综合治理。

（三）突出重点，加强健康教育与行为干预，注重实效。

（四）分类指导，加强督查指导，严格执法，综合评价。

二、目标和工作指标

（一）目标。

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遏制艾滋病性病疫情快速上升的势头，降低艾滋病性病发病率。到2005年底，将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性病发病人数年增长幅度控制在10%以内；将艾滋病病毒经临床输血传播的平均水平降低到1/10万以下，其中，在艾滋病高发地区，控制在1/万~1/5万以下。

（二）工作指标。

到2002年底要完成的工作指标：

1. 坚决取缔违法采集血液或原料血浆点；对所有临床用血实行艾滋病病毒检测；85%以上的临床用血要由合法的采供血机构提供，不足部分由经批准的医疗机构自采自供；所有生产血液制品的原料血浆必须由合法的单采血浆机构使用机械采集。

2. 完成医务人员艾滋病性病知识全员培训。全国70%的县（市）级以上综合医院、传染病专科医院、中医医院等医疗机构能够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患者提供规范化诊断、治疗、咨询与预防保健服务，85%的县（市）级以上医疗机构能够为性病患者提供规范化的诊断、治疗、咨询与预防保健服务，50%的乡镇卫生院能够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性病患者提供咨询与预防保健服务。

3. 全国至少有50%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患者能在社区和家庭获得医疗和生活照顾。

4. 建成全国地（市）级以上艾滋病性病信息网络系统和全国综合监测、实验室检测网络系统。

5. 制定有关降低人群危险行为的政策，建立输血风险和艾滋病防治人员职业意外感染保险机制；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患者提供医疗和社会救助措施。

到2005年底要完成的工作指标：

1. 全民预防艾滋病性病知识和无偿献血知识知晓率在城市达到75%以上，在农村达到45%以上；在高危行为人群中达到80%以上；在戒毒所、收容教育所、监狱、劳教所被监管教育的人员中达到95%以上。

2. 高危行为人群中安全套使用率达到50%以上。

3. 全国90%的县（市）级以上综合医院、传染病专科医院、中医医院等医疗机构，以及50%的艾滋病高发地区的中心卫生院能够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患者提供规范化诊断、治疗、咨询与预防保健服务；75%的乡镇卫生院、50%的婚前医学检

查机构能够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患者提供咨询与预防保健服务。

4. 从事艾滋病预防保健、临床医护、检测检验、采供血等专业人员要达到100%上岗培训。

5. 结合全国卫生信息网络建设,完善全国县(市)级艾滋病性病信息网络系统。

三、行动措施

(一) 保证血液及其制品安全, 阻断艾滋病病毒经采供血途径传播蔓延。

依法加强采供血机构建设, 健全采供血机构网络; 节约血液资源, 做到合理、科学用血。建立健全省级血液中心。到2002年底, 要对不符合建设标准的地(市)中心血站进行必要的改造; 要在没有采供血机构的地(市)建成中心血站。到2005年底, 要在中心血站覆盖不到的县建成基层血站或中心血库。到2001年底, 在偏远地区仍需自采自供血液的基层医疗机构, 实现用艾滋病病毒快速诊断试剂进行血液筛查, 对所有临床用血进行艾滋病病毒检测。到2002年底, 要在全国实行血站技术人员和相关检测人员的全员考核, 并实行采供血人员执业资格制度。

依据《单采血浆站基本标准》、《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对现有单采血浆站进行整顿。2001年, 由卫生部组织对全国单采血浆站进行执业验收, 对不符合标准的一律予以取缔。

实行血液制品生产企业总量控制, 加强监督管理。从2001年起, 不再批准新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对全国血液制品企业执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特别是对具有《单采血浆许可证》和质量责任书的单采血浆站购入机采血浆的情况,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要适时组织监督检查, 对不合格的要责令其限期整改。

建立原料血浆采集、血液制品生产年度审核报告制度, 加强对原料血浆的采集、收购和血液制品生产的监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要向卫生部上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管辖的单采血浆站原料血浆采集年度报表。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要定期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报告血液制品产

量及血浆来源和数量。各采浆耗材生产企业要定期向卫生部提供有关耗材销售情况。卫生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要定期核对原料血浆供应数量、耗材销售使用数量以及血液制品生产数量的匹配情况, 对违反《血液制品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要予以处罚。

加强对一次性输液(输血、注射)器等无菌医疗器械生产、流通、临床使用和使用后处理的监督管理, 打击非法制造、回收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的行为。卫生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要适时组织开展执法检查。

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和技术标准, 加强对血液及其制品、诊断试剂和防治艾滋病药品的质量控制, 提高检验监测能力和水平, 保障用血安全。各生产企业必须建立原料血浆投料前“检疫期”制度; 对凝血因子等血液制品应推行两步病毒去除或灭活措施; 到2001年底, 实行血液制品上市前的国家批签发制度; 到2002年底, 实行原料血浆混浆投料后的核酸抽检。

建立举报制度, 加大依法打击非法采供血行为的力度。卫生、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与公安机关密切合作, 严厉打击非法采集、收购和销售手工采集原料血浆的行为, 对手工采浆机构, 吊销其《单采血浆许可证》; 对收购手工采浆生产血液制品的企业, 按制售假劣药品处理, 依法吊销其生产许可证件; 构成犯罪的,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卫生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每年要组织对单采血浆站和血液制品生产企业进行检查。卫生部、公安部要适时组织开展打击非法采供血或原料血浆行为的活动, 取缔非法采供血机构, 严厉打击“血头”、“血霸”, 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对收购手工采集原料血浆的生物制品厂家要依法予以处罚。

(二) 加强健康教育, 普及艾滋病性病防治知识和无偿献血知识。

宣传教育部门及大众传播媒体要广泛开展健康教育, 普及艾滋病性病防治知识和无偿献血知识。中央和省级电视台、广播电台

的第一套节目每周至少播放一次艾滋病性病防治、推广无偿献血的公益广告或有关节目。中央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主要报纸每周至少刊登一次预防艾滋病性病、推广无偿献血的报道或公益广告。中央和地方影响较大的有关期刊也要适当刊登有关文章和公益广告。

各有关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等团体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负责本系统职工和有关人群的艾滋病性病防治知识和无偿献血知识教育。乡镇、街道要将预防艾滋病性病健康教育和宣传无偿献血知识纳入创建文明社区的内容。基层人口学校要普遍开展预防艾滋病性病、促进生殖健康的教育。要特别注重在青少年中开展青春期和性健康知识、艾滋病性病知识和无偿献血知识、禁毒知识的普及教育，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高级中学要对入学新生发放预防艾滋病性病健康教育处方、宣传材料（品），开设专题讲座；普通初级中学要将上述有关知识纳入健康教育课程。

在机场、车站、码头等交通集散场所，以及医疗保健机构等人群集中的公共场所开辟宣传橱窗、发放宣传材料（品），在营业性娱乐场所放置宣传材料（品），开展艾滋病性病防治知识和无偿献血知识宣传。对劳务输出、旅游等出入境人员，要进行预防艾滋病性病知识教育和相关咨询服务。

（三）针对高危行为开展干预工作，减少人群的危险行为。

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依法打击卖淫嫖娼、吸毒贩毒违法犯罪活动，结合“无毒社区”创建活动，大力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和禁吸戒毒工作，积极宣传和倡导健康的生活方式和行为，减少危害，降低人群高危行为。

推行社会营销方法，健全市场服务网络，在公共场所设置安全套自动售货机，利用计划生育服务与工作网络和预防保健网络大力推广正确使用安全套。积极开展针具市场营销，推广使用清洁针具，减少共用注射器传播艾滋病病毒的危害。

在社区医疗机构中进行吸毒人员药物治疗试点。试点工作要慎重稳妥、严格控制，

并制定专门的工作方案和管理办法，经卫生部、公安部批准后实施。

（四）完善卫生服务体系，提高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患者的预防保健和医疗服务质量。

健全艾滋病预防保健和医疗服务网络，并充分发挥中医药优势，开展艾滋病中医与中西医结合治疗。省级和艾滋病高流行区地（市）级预防保健和医疗机构要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患者提供预防保健、临床诊断、治疗服务。到2001年底，地（市）级以上城市和艾滋病高发地区的县（市），至少要指定一个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或其中的科室，收治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患者。

建立以社区为基础的艾滋病预防、治疗和护理体系。要建立社区专业骨干队伍和志愿者队伍，营造有利于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患者生存的宽松环境，实施医疗照顾与关怀，并加强管理，减少其流动。

对已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妇采用药物和其他干预手段，以及剖腹产和人工喂养等方法，控制艾滋病病毒母婴传播。整顿性病诊疗服务市场，推行匿名就诊，规范性病诊疗服务，提高服务质量。

要提高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患者的医疗服务能力，关心他们的医疗。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患者，应同等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其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医疗费用纳入基本医疗基金给付范围，按规定支付。鼓励开展商业保险和社会救助。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等团体和慈善机构可设立艾滋病社会救助基金。

（五）建立健全艾滋病性病监测体系、信息系统和评价体系。

建立健全艾滋病性病综合监测网络，开展生物学、人口学、行为学以及社会学监测。建立健全实验室检测网络和质量控制系统，开展艾滋病病毒检测，保证血液及其制品质量。将艾滋病性病信息网络纳入卫生信息网建设中，逐步建立和完善全面、快捷、灵敏的信息通路，提高艾滋病应急事件处理能力。

鼓励和动员多部门、多学科的力量参与艾滋病性病评价指标体系的制定工作。到2002年底,建立科学、合理的艾滋病性病防治分类评价指标体系;逐步建立和完善多部门、多学科参与的评价组织体系,定期对政策、防治方法和措施开展综合评估;建立评估反馈机制,及时修订、完善有关政策,不断调整防治策略与技术措施。

(六)加强艾滋病性病防治知识与技能的培训。

组织有关专家制订各类医疗卫生人员培训大纲,编写各类培训教材,利用医学生的学校教育、岗位培训、毕业后教育和医学继续教育等多种培训方式,积极开展医疗卫生人员艾滋病性病防治知识的全员培训和从事艾滋病性病预防保健、健康教育、临床医护、检测检验、采供血和管理等人员的专业培训。

将预防与控制艾滋病性病的策略和方法纳入中央、地方各级党校和行政学院的培训课程。行政管理部门要结合岗位培训,进行政策制定与评价方法的学习。

(七)开展艾滋病防治基础和应用研究。

把艾滋病防治研究列为国家重点科技研究项目,加快安全输血、临床治疗、药物开发、疫苗研制的基础和应用研究及成果转化,结合我国国情及时推广应用国内外科学的防治方法和措施。扶持科研机构、药品检验机构研制艾滋病检测试剂和高标准试剂标准品,提高血液艾滋病病毒检测水平;探索中医与中西医结合治疗艾滋病的有效方法;进行新型抗艾滋病病毒药物的开发;加快我国艾滋病病毒流行毒株疫苗的研制和人群应用;大力开展血液成分病毒灭活等输血安全的基础研究工作。科技部、卫生部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要制定和落实我国抗HIV药物和疫苗的科研、生产及引进规划。

加强流行病学研究能力,建立并逐步完善我国艾滋病流行病学分析预测模型,及时准确地分析与预测艾滋病的流行趋势。针对艾滋病防治措施和方法,开展经济学评价与应用性研究。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

加强国务院防治艾滋病性病协调会议制度建设及其办公室的工作,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协调、督促、检查《规划》和协调会议各项决定的落实。同时,设立跨部门、多学科的艾滋病专家顾问委员会,为全国艾滋病防治工作及有关政策法规的制定提供咨询和提出建议。

国务院防治艾滋病性病协调会议制度办公室负责制定《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并对《行动计划》的实施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从2001年起,每年组织一次对《规划》和《行动计划》落实情况的检查督导,并召开一次遏制与防治艾滋病的工作会议,通报情况,总结交流经验,促进实施《行动计划》工作的落实。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国家有关部、委、局(团体)预防控制艾滋病性病工作职责》,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协调,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预防与控制艾滋病性病的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领导本地实施《行动计划》的工作。要根据《行动计划》精神和实施方案,研究制定本地区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加强指导和督促检查,确保《行动计划》目标如期实现。

(二)调整、完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相关政策。

加强调查研究,尽快制定与艾滋病性病防治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艾滋病性病防治工作提供法律保障。加快研究和制定高危行为人群干预政策与措施。抓紧研究和制定相关的保险制度,妥善解决输血风险和艾滋病防治人员职业意外感染风险问题。同时,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清理,对其中不适应艾滋病防治工作需要的进行修订。

扩大预防与控制艾滋病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参与该领域有关的国际活动,借鉴与吸收国际上有益的经验。积极引进国外抗艾滋病病毒药物,对国际组织和其他国家捐赠我国用于艾滋病性病预防与控制的药品实行减免税政策。

(三)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资金。

建立和完善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资金的机制。中央财政设立艾滋病防治专

项经费，列入年度中央财政预算，用于中央有关部门开展防治工作和对困难地区的补助。地方财政要根据艾滋病防治工作需要，安排必要的防治经费，列入地方财政预算，并随着国家财力的增长和艾滋病防治工作的

实际需要适当调整。积极争取社会捐助和境外援助，多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金的管理与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注：《行动计划》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监察部、财政部、人民银行、 审计署关于清理整顿行政事业单位 银行账户的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1〕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监察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关于清理整顿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严格控制并规范行政事业单位的银行账户，既是加强预算管理、推进国库管理制度改革的基础性工作，也是强化资金监管、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的重要措施。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领导，集中力量对行政事业单位的银行账户进行全面清理整顿，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设和使用银行账户，切实解决银行账户过多过滥和账外设账、私设“小金库”的问题。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责任，搞好组织协调，加强监督检查，严格执行纪律，确保这项工作顺利进行并取得实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关于清理整顿行政事业单位 银行账户的意见

监察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

(二〇〇一年五月八日)

严格控制并规范行政事业单位的银行账户，是加强预算管理、推进国库管理制度

改革的基础性工作，也是强化资金监管、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的重要措施。近年来，不少地区和部门按照中央的要求，相继对行政事业单位的银行账户进行了清理，取消了一批违规开设的账户，加强对保留账户的规范管理，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如：有的地区和部门对这项工作重视不够，清理不彻底；有的部门和单位开设、变更、终止银行账户未按规定程序办理，少数单位仍在擅自开设银行账户。总的看，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过多过滥和账外设账、私设“小金库”的问题尚未得到很好解决。

党中央、国务院对清理整顿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工作非常重视。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和国务院第三次廉政工作会议，把清理整顿单位银行账户作为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再次提出了明确要求。为贯彻落实好这两个会议的精神，切实加强银行账户的监督管理，2001年要集中力量对行政事业单位的银行账户进行全面清理整顿。现就有关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清理整顿的范围和任务

本次清理整顿的范围是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单位）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开设的所有账户。各级行政事业单位都要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银行账户进行清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设和使用银行账户。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要依据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央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字〔1999〕66号）和财政部、监察部、中国人民银行《行政事业单位预算外资金银行账户管理的规定》（财综字〔1999〕88号）及国家有关银行账户管理的其他规定，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银行账户进行清理。地方各级行政事业单位要按照国家现行银行开户的有关制度和本地区制

定的有关银行账户管理的规定，对银行账户进行清理。

通过清理整顿，各行政事业单位要摸清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银行账户的基本情况；未按规定开设的银行账户，要一律取消；能够归并的银行账户，要一律归并；保留的银行账户，要如实登记上报，说明有关情况。银行账户的开设均须经财政部门批准并取得人民银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由各单位财务部门统一管理。

二、清理整顿的组织领导

清理整顿银行账户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情况复杂，难度较大，必须切实加强领导，搞好组织协调，确保工作顺利进行。全国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的清理整顿工作，由监察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审计署统一组织协调。国务院各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分别负责组织本部门和本地区的清理整顿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和工作指导，排除干扰和阻力，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清理整顿工作的政策指导和情况综合；各级人民银行要协调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支持、配合清理整顿工作，对工作中涉及的需要核实账户、划转资金等事宜，要依法及时办理；监察机关要加强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严肃处理清理整顿中发现的违纪问题；审计机关要通过审计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的监督。各行政事业单位要认真部署和指导所属单位的清理整顿工作，并认真清理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银行账户，确保这项工作取得实效。

三、清理整顿的步骤和要求

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的清理整顿工作，采取单位自查和有关部门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为单位自查阶段。2001年7月上旬以前，各行政事业单位要对本单位及

所属单位的银行账户作全面彻底的清查，在摸清情况的基础上，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对现有银行账户作出取消、归并或保留的处理。要建立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自查工作责任制，各单位的主要领导及财务负责人要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银行账户的自查情况负责。自查工作结束后，要将本部门、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银行账户清理整顿的详细情况报送同级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说明整顿前银行账户的户名、账号、开户银行、账户性质、账户用途和整顿后实设账户的户名、账号、开户银行、账户性质、账户用途，以及存在的问题和拟采取的整改措施等。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要于2001年7月上旬将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银行账户清理整顿的详细情况及《银行账户清理自查情况登记表》（包括软盘）报送财政部、监察部，并抄送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要于2001年7月底以前，将本地区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清理整顿情况报送财政部、监察部，并抄送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

第二阶段为有关部门核查阶段。2001年8月—10月，各级监察、财政、人民银行、审计等部门要根据掌握的情况，有重点地进行复查。对银行账户管理不规范的，要及时予以纠正；对不符合规定的银行账户，要限期撤销。

在清理整顿中，各地区、各部门要健全制度，规范管理，巩固工作成果。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银行账户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加强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的监督管理。所有单位开设的银行账户，必须由单位财务部门统一管理，严禁违反规定多头开户；要按照设立银行账户的条件及有关规定，从严控制单位银行账户的数量；严格履行开设或撤销银行账户的审批手续，严禁金融机构为公款私存开设账户；要实行单位银行账户登

记备案制度，规范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管理。要结合落实“收支两条线”的规定，加强财务管理，严格会计监督及银行账户开立的审核。要把银行账户管理与加强财政监督、推行预算制度和税费制度改革，以及实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结合起来，增强清理整顿工作的整体效果。在清理整顿过程中，要注意中小金融机构的存款变化情况，确保银行体系与社会秩序的稳定。

四、清理整顿工作的监督检查

近年来，国务院和有关部门制定了一系列有关行政事业单位银行开户的法规和纪律规定，如《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国务院令第260号）、《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第281号）、《中央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字〔1999〕66号）和《行政事业单位预算外资金银行账户管理的规定》（财综字〔1999〕88号）等，对违反银行账户管理规定的行为及其处罚作了明确具体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这些规定是清理整顿工作取得实效的重要保证。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组织学习，掌握这些规定的基本精神和内容，提出贯彻执行的具体措施和要求。要加大监督检查的力度，严格执行纪律。对各单位自查出来的问题并能认真纠正的，可以酌情从轻处理或免于处理；对不认真自查自纠，敷衍了事甚至顶风违纪的，要严肃查处，不仅要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还要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监察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审计署于2001年下半年，对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不按规定清理整顿和顶风违纪的将进行严肃处理，对典型案例进行曝光。

清理整顿工作结束后，国务院有关部门

要根据清理整顿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财政制度改革的要求，适时制定全国统一的行政

事业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办法。

附件：《银行账户清理自查情况登记表》

银行账户清理自查情况登记表

编报单位：

| 单位名称 | 账户数量 | 账户名称 | 账号 | 开户银行 | 账户性质 | 账户用途 | 保留或撤销 | 备注 |
|-------------|------|------|----|------|------|------|-------|----|
| 合计 | | | | | | | | |
| 其中： | | | | | | | | |
| 一、中央部门本级 | | | | | |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二级单位 | | | | | | | | |
| 1. × × × 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三、三级以下单位 | | | | | | | | |

- 备注：1. 中央部门开户包括本部门机关财务开户；
 2. 中央部门本级和二级单位在单位名称下按账户进行统计；
 3. 三级以下单位只填报账户分类汇总情况；
 4. 保留划“√”，撤销划“×”；
 5. 账户性质指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收入汇缴专用、支出专用等）和定期存款账户等；
 6. 账户用途指核算预算资金、行政事业经费、预算内基建资金、外事经费、预算外资金、自筹基建资金等等。

湖南省农村能源建设管理办法

湖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45 号

《湖南省农村能源建设管理办法》

已经 2001 年 5 月 8 日省人民政府第 11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省长 储波

二〇〇一年六月七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村能源建设与管理，合理开发利用农村能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提高生活质量，促进农村经济持续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能源，是指可供农村生活、生产使用的生物质能、太阳能、风能、微水能、地热能、浅层天然气等能源。

本办法所称农村能源建设，是指开发、利用农村能源以及农村节能等活动。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村能源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四条 农村能源建设，应当遵循因地制宜、多能互补、综合利用、讲求效益、保护环境、开发与节约并举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村能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能源建设管理工作，所属农村能源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在农村能源建设工作中做出成绩的单位、个人，由农村能源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开发利用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

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群众性科技组织及个人研究、开发先进、适用和经济的农村能源开发利用技术；鼓励、支持用能单位和个人应用先进的农村能源开发利用技术和产品，兴建农村能源开发利用工程。

第八条 农村能源开发利用应当同生态农业、环境保护、高效林业、农业综合开发、村镇建设及农村卫生保健等工作相结合，发挥综合效益。

第九条 推广农村能源开发利用技术，必须在推广地区先进行试验，证明具有先进性、适用性和经济合理性的方可推广。

第十条 农村能源管理机构应当重点推广下列农村能源利用技术：

(一) 沼气及其综合利用技术和生活污水净化沼气处理技术；

(二) 太阳能热水、采暖、干燥、种植、养殖、发电等技术；

(三) 生物质气化、固化及其综合利用技术；

(四) 浅层天然气开发及其综合利用技术；

(五) 地热开发及其综合利用技术；

(六) 其他成熟的农村能源利用技术。

第十一条 农村能源管理机构应当大力推广先进适用的省柴节煤炉灶以及制茶、烤烟、砖瓦生产等方面的节能技术。

农村能源技术推广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掌握先进的农村能源开发利用技术和信息，依法开展农村能源技术推广工作，为农村能源的开发利用提供服务。

第十二条 在农村适宜发展户用沼气的地区，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将户用沼气池建设纳入村镇建设规划。

在农村血吸虫病重流行区，当地人民政府必须有计划地兴建户用沼气池。

第十三条 商品粮、棉基地县等秸秆资源丰富的地区，当地农村能源主管部门应当

加强对秸秆综合开发利用的指导,有计划地示范推广秸秆气化、固化利用技术。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农村住宅、校舍、医院等,应当逐步推广利用太阳能和节能建筑技术。

第十五条 推广和应用农村能源开发利用技术和产品,享受下列优惠待遇:

(一) 开发利用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及节能产品,属于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资金、信贷、税收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二) 来本省投资进行新能源开发利用的单位和个人,享受有关招商引资的优惠政策;

(三) 农村集体和居民兴建农村能源生态综合利用设施,享受当地人民政府制定的鼓励和扶持政策。

第三章 生产经营

第十六条 省农村能源主管部门应当协助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制定本省农村能源工程、产品的技术标准,并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农村能源管理机构应当会同质量技术监督或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对本地区生产的农村能源用能产品和在本地区推广的农村能源技术进行检测或者鉴定。未经检测、鉴定或经检测、鉴定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推广。

销售农村能源用能产品,必须具有依法取得的鉴定合格证书或者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证明。

第十八条 为用户提供农村能源用能产品或者技术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所销售的产品质量和所提供的技术负责,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售后服务。因产品或者技术服务质量问题给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十九条 从事农村能源开发利用技术和产品推广的单位、个人,应当保证所推广的技术和产品的安全性,向用户传授安全操作知识,防止发生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第二十条 鼓励农村能源用能产品的生产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节能质量认证。未经认证的,不得在其产品和产品包装上使用节能质量认证标志。

农村用能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用国家推广的节能技术,在规定期限内淘汰或者改造落后的高耗能设备和工艺。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必须就地销毁,不得转让给他人。

禁止生产和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农村用能产品。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从事农村能源工程设计、施工的单位,须经农村能源管理机构进行专业技术审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资质,并接受农村能源管理机构的监督。

第二十二条 从事农村能源工程施工、设备安装与维修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农村能源职业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

第二十三条 兴建下列大、中型农村能源工程,其技术方案应当经农村能源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审核:

(一) 单池容积 50 立方米以上的沼气工程;

(二) 日供气量 100 立方米以上的秸秆气化工程;

(三) 10 千瓦以上的太阳能光伏电站、风力发电站;

(四) 其他大、中型农村能源工程。

第二十四条 从事农村能源用能产品生产、经营的单位或者个人,必须接受农村能源管理机构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五条 农村能源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做好农村能源开发利用、农村节能的年度统计工作和农村燃气燃具管理工作。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村能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从事农村能源建设工程施工、设备安装与维修的专业技术人员,未取得农村能源职业资格证书擅自上岗的;

(二)兴建大、中型农村能源工程,其技术方案未经审核的。

第二十七条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生产、销售、经营农村能源用能产品的,由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村能源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农村能源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01年7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大力开展社区就业工作促进下岗 职工再就业的通知

湘政办发〔2001〕16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再就业工作的指示,广开就业门路,确保国有企业改革的顺利进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大力开展社区就业工作,促进下岗职工再就业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开展社区就业工作对促进下岗职工再就业的重要作用

大力开发社区就业岗位,妥善安置下岗职工、失业人员就业,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城镇就业和再就业的重要渠道。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必须高度重视,把社区就业工作作为事关国有企业改革、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的大事切实抓紧抓好。要紧紧围绕中央提出的“两个确保”和国有企业改革脱困目标,认清下岗职工解除劳动关系出“中心”后纳入社区管理和进入市场就业的严峻形势,把建立

社区就业工作体系纳入社区建设的总体规划,尽快建立以城市为重点,以社区为依托,以实施再就业工程为目的和以吸纳安置下岗职工为主要对象的社区就业工作网络。要进一步制定和落实鼓励下岗职工实现社区就业的各项政策措施,组织各有关方面搞好相关的服务,形成整个社会齐抓共管、关心支持社区就业工作的新局面。

二、加快建立社区就业工作网络

(一)组建社区就业工作机构,落实社区就业工作职责。

为了搞好社区就业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各市、州、县(市、区)都要建立由劳动、人事、民政、财政、工商、地税、城建、卫生、公安、文化、物价、金融、工会、妇联、共青团等部门组成的社区就业协调委员会(非常设机构),负责制定当地社区就业发展规划,研究提出推动这项工作的政策措施。

县(市、区)以上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负责

管理当地社区就业工作,为社区就业提供业务指导和政策服务,指导开发就业岗位,统计汇总社区就业工作的各项指标。

城市街道办事处要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设立劳动保障机构或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其任务是:根据社区发展规划,结合当地社区居民、企事业单位的服务要求,开发社区就业岗位;统筹掌握社区就业岗位信息,管理社区就业劳动组织;协调、落实有关优惠政策,维护社区就业劳动组织的合法权益;为下岗失业人员提供求职登记、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等服务;为社区就业人员代办各项社会保险;负责做好社区范围内企业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二)建立社区就业劳动组织。

社区就业劳动组织是以安置下岗、失业人员为主的社区就业实体。其认定的范围和条件是: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从事社区就业工作的相关业务;纳入街道劳动保障机构的指导和管理;安置下岗、失业人员人数达到从业人数的60%以上。

社区就业劳动组织创办时应按规定向当地就业服务机构提供从业人员身份证明,职工人数花名册,资金来源和经营项目等资料。当地就业服务机构根据其经营范围、安置下岗、失业人员比例予以认定。工商、税务部门按各自职责予以审核。凡经批准建立的社区就业劳动组织,均发给《社区就业服务证书》(以下简称证书),凭《证书》享受有关优惠政策。《证书》由省劳动保障部门统一印制,并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县区以上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发证和年检(《证书》和年检均不收费)。在社区就业的下岗、失业人员个人经当地就业服务机构认定后享受劳动就业服务企业有关优惠政策。

三、进一步制定和落实下岗职工在社区就业岗位上实现再就业的各项政策措施

(一)社区就业劳动组织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范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岗职工从事社区居民服务业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问题

的通知》(国税发[1999]43号),结合我省实际,凡在以下社区就业岗位上实现就业和再就业的下岗、失业人员个人以及社区就业劳动组织,均可享受国家税收和工商规定的优惠政策:

家庭清洁卫生服务;初级卫生保健服务;婴幼儿看护和教育服务;残疾儿童教育训练和寄托服务;养老服务;病人看护和幼儿、学生接送服务;避孕节育咨询;优生优育优教咨询和为社区居民日常生活服务的搬家、送餐、理发、维护修理、杂货摊点、体育健身、保安保洁保绿以及企事业单位临时性、突击性用工的劳务服务等。

上述岗位中,凡依国家和省规定必须进行岗前培训取得从业资格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优惠政策。

1、社区就业劳动组织和从事社区服务的下岗、失业人员个人,从凭《证书》向当地税务机关领取税务登记证或办理备案手续之日起,经县级以上主管税务机关逐年审核批准,可免征营业税、个人所得税3年。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随营业税一同免征。此项税收优惠政策执行到2003年12月31日止。

2、新办劳动服务企业当年安置下岗、失业人员达到从业人员总数60%的,免征企业所得税3年。免税期满后,当年新安置下岗、失业人员占原从业人员总数的30%以上的,经劳动保障部门认定,税务部门批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年。

3、新办小企业当年安置下岗、失业人员总数达到企业从业人员总数60%的,经劳动保障部门认定,税务部门批准,可享受新办劳动服务企业减免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4、下岗、失业人员新办的从事咨询业、信息业、技术服务业的企业或经营单位,经劳动部门认定,税务部门批准,免征所得税2年。

5、下岗、失业人员新办的从事交通运输、邮电通讯的企业或经营单位,经劳动部门认定,税务部门批准,第一年免征所得税,第二年减半征收所得税。

6、下岗、失业人员新办的从事公用事业、商业、物资业、对外贸易业、旅游业、仓储业、居民服务业、饮食业、教育文化事业、卫生事业的企业或经营单位,经劳动部门认定,税务部门批准,免征所得税1年。

7、对持有《证书》的社区就业劳动组织和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家庭手工业或开办私营企业的,工商、卫生、公安、城建等部门要优先受理,简化登记注册和办理各种证照手续,并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减免经营活动中的各种收费。

8、对年龄偏大、文化及技能水平较低,自谋职业确有困难的下岗职工,特别是下岗女工,各级就业服务机构和街道劳动保障机构应会同有关部门,积极安排他们在社区公益性岗位上就业,获取一定的劳动报酬。

9、对社区就业劳动组织招收下岗、失业人员,履行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可从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费或补助费中按每人每年1000元标准给予补贴,补贴期最长为3年。

10、对已在社区实现再就业,并与原企业解除劳动关系的下岗职工,如本人按有关规定继续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其缴费年限可与在原企业缴费年限合并计算,并可享受社会保险的优惠(具体标准由劳动保障部门制定)。各项社会保险费均可委托当地街道劳动保障站代收代缴。

11、各金融机构,特别是城市商业银行,要积极为社区就业劳动组织和在社区就业岗位上实现再就业的各类社区就业实体提供信贷、结算、信息咨询等金融服务。对于社区就业实体的小额信贷需求,要简化手续,积极支持。

12、各地要专辟场地,组织下岗、失业人员凭有关手续直接入场经营。对下岗、失业人员个人在组织社区就业实体中遇到的场地、项目等方面的实际困难,有关部门和街道基层组织应尽可能帮助解决。

13、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失业人员

在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期间实现社区就业的,其从业资格及工种(岗位)技能培训,可在就业服务机构指定的办学单位进行,享受由失业保险基金提供的免费培训。

城镇集体企业的下岗、失业人员在城镇社区就业岗位上实现再就业的,可比照上述规定,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四、努力做好社区就业的组织协调工作

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采取有力措施,努力推动社区就业工作的开展。

各级劳动、人事、民政、财政、工商、税务、城建、卫生、公安、文化、物价、金融等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能,切实抓好各项优惠政策的落实,尽一切可能为下岗职工、失业人员的社区再就业工作提供帮助和支持。

各级就业服务机构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通过提供政策咨询和职业指导、发布社区就业信息、开设社区服务窗口、组织创业指导和职业培训、开展社区就业的职业介绍,以及加强对社区就业劳动组织和社区服务从业人员的指导与服务等多种措施,鼓励更多的下岗职工和失业人员在社区、街道实现再就业。

各级工会、妇联、共青团组织要充分利用遍布社会各个层面的组织优势,进一步宣传、动员、组织下岗职工发掘社区就业岗位,引导和帮助下岗职工转变择业观念,鼓励他们通过多种形式在社区领域中实现再就业,缓解社会就业压力。街道基层组织要积极与当地就业服务机构和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配合,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社区就业服务工作,为辖区内下岗职工再就业创造条件。

各新闻媒体要广泛宣传国家改革大局和就业形势,宣传社区就业的发展前景和就业潜力,宣传下岗不落志、立志创新业的下岗职工先进典型,引导下岗职工树立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和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就业观念和竞争意识。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四月十九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 省际间经济技术合作工作意见的通知

湘政办发〔2001〕18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省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省际间经济技术合作工作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五月九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省际间经济技术合作 工作的意见

（省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 二〇〇一年四月九日）

为了进一步加强省际间的经济技术合作，主动接受沿海地区的经济辐射和积极参与西部大开发，促进我省经济发展，现就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推进同外省市的全方位合作。各地要结合产业发展规划，围绕经济结构调整，把联合协作的目标和对象放在沿海发达地区和西部的大企业、国内知名的大专院校和乡镇企业、私营企业上，通过“走出去、请进来”，委托招商、代理招商、网络招商等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他们的联系和沟通。在联合协作中，要坚持优势项目优先招商，优势企业优先联合，坚持引进资金和技术相结合，引进管理和人才相结合，为促进我省经济结构调整服务。要抓紧做好2000年签约项目的落实工作。各地要根据招商引资项目的特点，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组织代表团赴外省市进行招商引资，力争洽谈一批新的协作项目。要进一步抓好对口支援工作，切实做好湖北兴山县和我省库区的对口支援工作。

二、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确定全省2001年至2005年5年中，引进内资的预期目标为330亿元，每年内联引资目标66亿

元，具体分解到各市州的指导目标是：长沙市10亿元，岳阳市7亿元，株洲、湘潭、衡阳3市各6亿元，郴州、常德2市各5亿元，怀化市4亿元，益阳、邵阳、永州和湘西4市州各3亿元，娄底、张家界2市各2.5亿元。各地区各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努力完成目标任务。市州经协办要建立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切实抓好内联引资工作。

三、优化投资环境。要进一步治理经济环境，切实解决好“卡、乱、差”的问题，搞好优质服务，简化手续，规范收费，严禁“索、拿、卡、要”。要巩固招商引资成果，对已确立的省际间经济技术合作项目和建立的在湘企业，各级经协办要协助当地政府予以支持。要用好、用足、用活国家、省有关优惠政策，扩大招商引资成果。

四、加强对省际间经济技术合作工作的领导。经济技术合作是一项跨省际、跨部门、跨行业、跨经济性质的经济活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对重点联合项目要实行分管领导、主管部门、业主单位三结合的分工责任制。各级经协办要主动与经贸、工商、公安、司法等部门密切配合，形成合力。

抓好工业小区建设 促进山区经济发展

溆浦县县长 梁晓明

当前,影响内陆山区工业化进程的结构性、机制性矛盾很多,突出的问题就是工业企业规模过小,布局分散,效益低下,市场竞争力弱。要解决好这些矛盾和问题,我认为,必须借鉴沿海发达地区的经验,从优化结构入手,以资源优势为依托,以城镇建设为载体,以政策扶持为手段,建立和发展一批有特色的工业小区,实现工业经济的适度集中布局,彻底打破“小、散、低、弱”的传统工业格局。

一、坚持与资源开发相结合,发挥工业小区的带动作用。内陆山区自然资源丰富,农业具有比较优势。因此,工业小区的规划建设必须与资源开发相结合,依托区域资源和农业优势,大力发展矿产品、农产品加工等资源主导型工业,走以工带农、以农促工的可持续发展之路,实现资源优势向产业优势的转化。近几年来,我县充分利用区域资源优势,积极实施规模战略,各类特色加工业得到快速发展。目前,红阳冶炼化工小区、两丫坪铸造加工小区、江口建材小区等一批工业小区已具雏形。这些工业小区的建立,对县域经济产生了明显的带动作用。一是带动农民增收和财政增收。在当前买方市场条件下,由于加工业发展滞后,对农产品“消化不良”,造成内陆山区农产品大量积压,农民和财政增收困难。农民增收和财政增收的重点在工业,潜力也在工业。工业小区的建立和发展,不仅可以促进工业经济的快速发展,而且可以为农产品提供广阔的市场,促进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实现农民收入和财政收入的快速增长。二是带动农村内需。当前,农村内需不足主要是农产品“卖难”现象严重,而农民没有能力购买自己所需的消费品,两者在一定意义上互为因果、互为条件。工业小区的建立和发展,可以吸纳和消化大量

农产品,畅通和拓宽农民增收渠道,为扩大农村投资和消费需求提供坚实的物质基础。三是带动第一、三产业发展。工业的发展必须以农业发展为基础,而农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又必须以工业发展为动力。工业小区在加快工业经济发展的同时,必然对农产品以及资金、信息、运输等服务需求产生强大的拉动作用,从而促使农业和第三产业扩大规模,提高质量,加快产业化发展步伐。

二、坚持与结构调整相结合,发挥工业小区的导向作用。内陆山区的工业小区建设,必须与当前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相结合,做到在工业小区建设中调整经济结构,在经济结构调整中加快工业小区建设。一是通过工业小区建设,调大区域经济规模。规模就是效益。当前,内陆山区工业企业普遍规模过小,短期内又难以形成大的企业集团,而建立工业小区这种松散的虚拟联合体不失为一种最佳选择。建立在特色化、专业化、集约化基础之上的工业小区,可以增强区域经济的市场竞争能力,促使区域经济创特色、上规模、出效益。如红阳冶炼化工小区的建立,不仅大大降低了生产、管理和治污成本,而且大幅度提高了规模经济效益,去年区内4家企业共实现工业产值5405万元、利税179万元,分别占全县规模工业总产值和总利税的24.6%和12.4%。二是通过工业小区建设,调强区域支柱产业。内陆山区多是资源主导型工业,一方面受资源制约的程度较大,质优量大的资源,容易使相应的工业形成规模;另一方面,相应资源工业的兴衰,又会对资源需求产生影响。专业化工业小区的建立和发展,既能推进农业内部结构的优化升级,又能促进工业支柱产业的发展壮大。在这方面,我们进行了一些探索,并取得了初步成效。我们按照结构调整

的要求,通过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改组和改造,加快工业小区建设,食品、建材、水电、矿冶等支柱产业迅速壮大,其产值已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70%以上。三是通过工业小区建设,调优区域产品结构。工业小区一头连广大农户,一头接广阔市场,它的生产活动不仅直接关系企业的发展,还对产业结构调整具有积极的示范引导作用。如果以某种农产品为主要原料的工业企业生产严重滑坡,这种农产品在一定范围内就必然会出现供大于求,从而促使农民调减生产规模。这几年,我们通过工业小区的建设,已初步形成了以“片片桔”、蜜枣、电解锰、工业硅、铸钢件等为重的系列化优势产品。

三、坚持与城镇建设相结合,发挥工业小区的聚集作用。我国城镇建设落后,城镇化水平低,既有二元经济结构等历史原因,也有工业不发达等现实影响。因此,内陆山区在工业化进程中,必须把工业小区建设与城镇建设结合起来,以城镇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推动城镇化,做到同步推进,共同发展。一是工业小区建设必须与小城镇建设统一规划和管理。按照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相统一的原则,坚持审批“一支笔”、管理“一张图”、建设“一盘棋”、配套“一条龙”,环保、绿化以及水电路设施“一起上”,尽量避免盲目投资和重复建设,努力提高资本运营效率和资源集约化经营水平。二是工业小区建设必须以小城镇建设为依托。小城镇是人流、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的聚集地。工业小区在认真落实各项优惠政策的同时,还必须凭借位居小城镇区内的优势,不断增强自身的聚集作用。这种聚集作用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其一是可以有效地聚集人才、资金、技术等生产要素。小城镇比较良好的基础设施条件和工业小区的各项优惠政策综合在一起,可以形成强大的吸引力和聚集力,促使各生产要素向工业小区集中。其二是可以有效地聚集各类工业企业。在各种生产要素向小区聚集的同时,国有、集体、民营等各类企业也会向小区聚集,从而使小区的工业生产规模不断扩大,效益不断提高。三是小城镇建设必须以工业小区建

设为支撑。没有工业的发展,就没有第三产业的发展,也就没有小城镇的繁荣。因此,必须坚持工业立镇的工作方针,把工业放在突出的位置,不断完善市场载体,着力建设工业小区,做大做强区域支柱产业和龙头企业,为小城镇建设奠定坚实的经济基础。

四、坚持与优化环境相结合,发挥工业小区的保护作用。内陆山区一般经济基础薄弱,各级政府为保证工作的正常运转,长期沿袭“杀鸡取卵”式的税费政策,目前不少地方已陷入经济落后与税费负担沉重的恶性循环,经济发展环境整治任务十分艰巨。因此,必须把工业小区建设与环境的整治和优化相结合,通过建立工业小区,在小范围创造与发达地区大体相同甚至更好的经济发展环境,提高投资吸引力,增强工业经济的发展活力。一是提高服务质量兴办小区。内陆山区各级政府部门尤其是国土、城镇、电力、工商、财税等部门,必须切实转变观念,增强服务意识,提高办事效率,重点要规范审批行为,增强工作的透明度。近几年来,我县大力推行“一个窗口报到、一站式审批、一条龙服务”的办事制度,凡到工业小区兴办企业的,只需到主管部门一个窗口报到,土地、水电等配套手续一律由工业小区负责办理,受到企业的普遍好评。二是落实优惠政策保护小区。在不违背国家政策法规的前提下,对小区内工业企业在土地转让、户籍管理、水电供应、税费征缴等方面给予优惠,规范部门行为,排除各种干扰,维护小区企业正常生产。我们对小区内的企业一律实行封闭式管理和挂牌保护,正常税费每年年初由职能部门核定,企业定期上缴,其它收费未经挂点县级领导审查同意,不得随意收取,较好地支持和保护了小区企业的发展壮大。三是加强舆论宣传扩张小区。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广泛宣传工业小区的资源和政策优势,扩大影响力和知名度,吸引各地客商进入小区投资兴业。尤其要注重向国内外知名企业宣传内陆山区的特色资源和投资政策,通过宣传引进“品牌”,提升内陆山区工业企业的档次,最大限度地发挥工业小区的保护效应。

对工业化及相关问题的再认识

省政府办公厅 黄卫东

从新中国成立起,我国已进入工业化时代。1955年国家曾将工业化确定为过渡时期的中心任务,我省也在20世纪70年代提出过建成工业省的目标。当我们进入21世纪并将工业化列入“十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重要目标之时,进一步加深对工业化及其与城镇化、农业产业化的关系问题的认识很有必要。

一、工业化是人类社会发展不可逾越的历史阶段

马克思指出:“各种经济时代的区别,不在于生产什么,而在于怎样生产,用什么劳动资料生产。”人类社会的发展史,主要是生产力的发展史。按生产力发展水平,人类社会大致可以分为农业社会、工业社会和信息社会(后工业社会)。农业社会的主要标志是手工生产力,工业社会的主要标志是机器生产力,信息社会的主要标志是科学生产力。世界各国进入上述三个经济发展阶段的时间有早有迟,但无一例外都要依次经历这三个阶段。工业化作为机器大工业在国民经济中发展并达到占统治地位的过程贯穿于工业社会的始终,任何国家要由工业社会进入信息社会,都必须首先完成工业化的任务。当然,工业化是一个渐进的、由量变到质变的过程,不同的国家需要的时间不尽相同。但这丝毫不能否定工业化作为一个历史阶段的不可逾越性。

社会主义工业化,是指原来经济比较落后的社会主义国家建立强大的现代工业,变落后的农业国为先进的现代化工业国的过程。按照马克思主义的理论,社会主义制度应该建立在生产力高度发达的基础之上,是不存在工业化问题的。但实际结果是社会主义革命首先在经济比较落后的国家取得胜利。这样,社会主义国家在社会主义制度建立后,就有一个全面采用大机器生产代替手

工业生产,建设与社会主义制度相适应的物质技术基础,补上工业化这一课的历史任务。目前,我国仍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发展的实质就是实现工业化,中心任务就是加速工业化进程。

二、工业现代化不等于工业化

不少人把工业化理解为工业现代化,甚至认为工业化是工业现代化的简称,其实不然。我们先来分析工业化的衡量指标。过去我们衡量一国工业化水平,一般使用原苏联的标准,以工业产值在工农业产值中所占比重为指标,当比重达到或超过70%时,即认为实现了工业化。或者以制造业中消费资料工业和生产资料工业的净产值之比即所谓霍夫曼系数为尺度,在工业化过程中,这个系数是不断下降的。上述指标虽然从某个侧面反映了工业化程度,但比较单一。要全面分析考察一国或一个地区的工业化水平,应有一个较完善的指标体系,包括工业增加值在国民生产总值中的比重、农业劳动力占全社会劳动力总人数的比重、工业部门自身的技术装备水平、农业的技术装备水平和生产效率、城镇化水平和人均收入水平。可见,工业化是一个历史性的、综合性的概念。而工业现代化的概念在内容上要单纯得多。所谓工业现代化,是指使工业建立在当代最新科学技术基础上,使整个国家工业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当代世界先进水平的过程。这说明工业现代化的内容集中在技术经济指标,范围限定在工业领域。工业现代化是一个动态的概念,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和新技术的广泛应用,现代化水平越来越高,工业现代化标准也必然相应变化。工业现代化也是一个世界性的概念,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发展,每个国家的技术和经济必然与世界先进水平相交融。衡量一个国家的工业现代

化水平,必然采用国际标准。

所以,工业化与工业现代化是内涵、外延都有很大区别的两个不同概念。混淆了它们的区别,将导致认识上的误区和实践上的盲目。

三、推进城镇化必须以工业化为依托

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提出小城镇、大战略的方针以来,我国城镇化发展步伐明显加快。但从各地的实际情况看,一个突出的问题就是一些地方热衷于扩大城镇区划面积,形成了新的“圈地运动”,而忽视了产业发展。这种违背城镇化发展规律的作法,是不可能真正促进城镇化发展的。城镇化本质上是工业化导致人口居住地变化的结果。工业化促进了社会分工与协作,工业企业为获取外部经济和聚集效应,有集中布局的内在要求,原来散落分布的企业有目的地向一些具有区位优势地点或地带集中;工业集中布局,又导致了对第三产业的集中需求。工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带来了大量的就业机会,城镇劳动者的收入大大高于农业劳动者的收入,对农村劳动力产生了很大的拉力;工业化带来的技术进步为农业生产提供了更先进的技术装备,农业劳动力不断被排挤。加上城镇生活设施便利,文化生活丰富多彩,主导着社会的时尚潮流,对农村人口特别是年轻人有着巨大的吸引力。这些因素共同推动着农村人口向工业和第三产业集中的城镇迁移。由此可见,工业化是因,城镇化是果。没有工业化的城镇化只是“空中楼阁”,只有加速工业化进程才能迅速提高城镇化水平。各国城镇化的历史已充分证明了这一点。早在公元前3500年左右城市就已经出现,但到18世纪中叶第一次产业革命即工业化开始后才进入城镇化时期。1800年世界城镇人口仅占全部人口的2%,而在其后不到200年时间,城市人口剧增到全部人口的50%以上。英国1801年的城市化水平是32%,100年后达到78.6%。美国1851年城市化水平为12.5%,50年后达到40%。因此,那种认为城镇化可以离开工业化而单兵突进的想法是不现实,

也是不符合客观发展规律的。

当然,工业化并不必然带来城镇化。我国乡镇企业已有相当程度的发展,但城镇化步伐严重滞后于工业化水平。根本原因在于土地购置成本过高、基础设施配套不完善、优惠政策难落实。因此必须认真落实鼓励和引导乡镇企业向城镇集中连片发展的政策,以工业化带动城镇化。

四、加速推进工业化必须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

新中国成立后长期推行向工业尤其是重工业倾斜的发展战略,有其特定的历史原因和作用。如果由此认为工业化的推进可以离开农业的发展,甚至把工业化与农业发展割裂开来、对立起来,那是十分片面的。

首先,离开了农业的增长,工业就无法发展。农业的快速发展是加速工业化的必要条件和重要基础。发展经济学家把农业对工业化的贡献概括为产品贡献、市场贡献、要素贡献和外汇贡献。但是,农业对工业化的贡献并非在任何情况下都能作出,其贡献的大小,取决于农业本身进步的程度,尤其是农业生产率的高低。因为在工业化过程中农业份额的下降,工业以及其他非农业份额的上升,总是建立在农业生产率提高的基础之上的,唯有农业生产率的提高才能促成农业总产值增加与农业份额下降始终呈反向并存的态势。其次,即使以剥夺农民、牺牲农业为代价,求得工业的畸形发展,也不能认为实现了工业化。工业化实质上是一个国家的经济结构实现从农业占统治地位向工业占统治地位的转变过程。如果没有农业生产率的大幅度提高,手工劳动、传统农业和农村人口仍然占绝大多数,那么纵然拥有顶尖的工业技术和发展水平,也不能保证国民经济能够持续、健康发展,这样的工业化极可能失去发展后劲。这方面的教训也是很深刻的。

实践证明,农业产业化经营是提高我国农业生产率的有效途径。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应该在加速工业化进程中,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

说情是一种腐败。这是由说情的目的、方式、结果、实质和危害性所决定的。

说情也是一种腐败

说情的目的一般不外乎两个。一是使该受罚的行为不受罚；二是使不该得奖的行为得奖。

邵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石丽华

说情的方式有很多种：有的利用感情，包括亲情、爱情和友情；有的利用关系，包括上下级关系、同事关系、老乡关系和业务关系，或“动之以情”，或以关系胁迫，或以利益交换，等等。

由于说情者一般关系诸多，手段隐蔽，表面上它不同于贪污腐化那样可恶，也不同于杀人放火那样可怕，但实际上它所造成的恶果，丝毫不亚于二者。因为，贪污腐化和杀人放火是明显的犯罪行为，人人痛恨，相对容易识别和防治。而说情却不然，虽然它交易的是“法”和“纪”，牺牲了党和人民的利益，败坏了党风和社会风气，但它的形式“温文尔雅”，交易的方式“情深意长”，当事者和旁观者几乎没有犯罪感，不被人们所痛恨。再者，它所造成的恶果，并不都是“立竿见影”的，甚至也不是直接的，它是裹着糖衣的毒药，较之于杀人放火，它更具有隐蔽性和欺骗性，所以，它的丑恶嘴脸不易被人们所识破。此外，说情这种交易是以“情”和“面子”为砝码的，而这两种东西是无法衡量其轻重的，有来则必有往，理不清、割不断，极易造成恶性循环，可见其危害之深，毒性之大。

说情的结果有两种：一是对方“买账”，给“面子”，说情者记下“恩惠”，日后“以情相报”，你来我往，循环反复，缠绵不断。二是吃“闭门羹”，坐“冷板凳”，说情者怀恨在心，记下怨恨，日后“以牙还牙”，或亲情反目，或业务挑剔，或暗中使拌。前者以法纪做交易，后者用权力“公报私仇”。结果都是一样：混淆是非，颠倒黑白，破坏党纪国法，祸国殃民。

说情的实质：一是以情为重，只讲“人情”、“感情”，不讲“法纪”，以人情代替法纪；二是以关系为重，只讲“关系”融洽，不讲党性原则，拿原则作交易；三是以个人或小团体的利益为重，不顾党和国家的全局利益。总之，它与“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的要求水火不容，与“三个代表”的思想格格不入。

铲除说情这种腐败的关键在于加强法制，减少人治。人治是说情的温床，法制才是说情的克星。

【政务动态】

省人民政府表彰先进工作者等 5 则

●省人民政府授予吴奇修等 6 名同志省先进工作者称号；授予王福吉等 3 名同志省劳动模范称号；给予喻亚军等 22 名同志记一等功一次。

●省人民政府召开常务会议，原则通过《湖南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草案）》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草案）》，已按程序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设立湖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省人民政府先后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全省农用运输车管理、湖南电线电缆集团公司分立重组破产和湘潭纺织厂破产、帮助湘潭锰矿解决当前突出困难、高速公路自采自用控制性碎石料场、长永高速公路改建工程、加快推进夏家辉院士生物基因药物产业化工作、清理整顿农村合作基金会工作等有关问题。
(一秘)

●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与四川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创办湖南托普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湖南省水利水电学校并入长沙电力学院；湖南省建筑材料工业干部中等专业学校并入省残疾人联合会。